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28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5）1451号	巨野县独山镇笑笑笑综合超市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后，仍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8
2	巨市监处罚（2025）1427号	巨野县营里镇全庄村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2025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营里镇全庄村卫生室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购进的部分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当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18号）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7月31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并于当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420号），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7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检查，该卫生室负责人仍对购进的药品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3	巨市监处罚（2025）1452号	巨野县独山镇街前副食超市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5日，当事人从菏泽市小商品批发市场购进手套片，共购进5件，进价货6元/件，零售价8元/件，对外未销售。没有索要供货商资质及购货单据和与该商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六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8
4	巨市监处罚（2025）1423号	巨野县独山镇魏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药品使用单位，违反《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之规定，未建立工作人员培训档案，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依然不能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2
5	巨市监处罚（2025）1444号	巨野县双庙农资社新战社员服务站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农资优麦修复剂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因未能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的进销账簿单据，未明码标价商品销售价格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5
6	巨市监处罚（2025）1428号	巨野县龙棚镇凯文超市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2024年12月，当事人从菏泽张晨露副食门市采购涉案食品“旺兴园”手撕面筋调味面制品，未索要进货收据，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购进“旺兴园”手撕面筋调味面制品，共30袋，购进进价0.35元/袋，销售价格0.5元/袋，至检查日止，共售出9袋，剩21袋按放在货架待售，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记录，除去被当事人购买的1袋超过保质期的“旺兴园”手撕面筋调味面制品，无法确定上述食品过期后是否有售出。违法所得5.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5
7	巨市监处罚（2025）1442号	巨野县大义镇阿田烤鸡店（个体工商户）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	2025年6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大义镇阿田烤鸡店（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炸鸡店从事食品操作人员在食品操作过程中存在未按要求穿戴工作衣帽的行为。2025年6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巨野县大义镇阿田烤鸡店（个体工商户）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在经营场所，当事人仍未穿戴工作帽、未戴口罩，未穿整洁洁工作服。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8	巨市监处罚（2025）1429号	巨野县小七果蔬生鲜超市（个体工商户）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冰糖金桔是2025年4月16日在康巨农贸市场小四果业购进，共购进1件，进价货110元，销售120元/件，已售完完毕，货值金额共12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3
9	巨市监处罚（2025）1425号	巨野县水丰办南朱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2
10	巨市监处罚（2025）1454号	巨野县御坊健康管理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行为	该店是从2024年10月份以后开始销售预包装食品，当事人申请办理营业证照时，工作人员已经告知销售预包装食品，需要办理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表，当事人觉得平时销售不多，就没有去办理。经我局检查发现后，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经整改后仍未改正。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8
11	巨市监处罚（2025）1413号	巨野县营里镇粮所粮油超市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2025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营里镇粮所粮油超市检查时，发现该超市经营的礼盒“鲁祥郭婆婆”烧鸡（规格：500克×2只；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5日，保质期：10个月；执行标准：GB7098-2015；生产许可证号：SC10337148101742生产商：德州聚兴食品有限公司；产地：山东省德州市），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15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2025年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1
12	巨市监处罚（2025）1457号	巨野县独山镇蔺庄农资经营部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迅虎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因未能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的进销账簿单据，未明码标价商品销售价格无法计算。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30
13	巨市监处罚（2025）1456号	巨野县独山镇吴长进农资经营部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玉尔思杀虫剂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未明码标价商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台账，履行了法定义务，但因未建立销售记录，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价格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30
14	巨市监处罚（2025）1460号	巨野和平商务酒店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4年10月5日从巨野胡朝商贸有限公司购进1桶海天“堂”黄豆酱，购进价50元/桶，标注：生产日期20240506，保质期：12个月。已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31
15	巨市监处罚（2025）1459号	巨野路捷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违法行为	2025年6月3日，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用的起重机械当场未能提供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及机制的文件及证明。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5〕WF001），责令当事人2025年6月8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6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31
16	巨市监处罚（2025）1424号	巨野县独山镇文祝农资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货架上待售的塑封零件等商品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未明码标价商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台账，履行了法定义务，但因未建立销售记录，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价格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2
17	巨市监处罚（2025）1437号	巨野县麒麟镇群群综合超市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18	巨市监处罚（2025）1433号	巨野县独山镇红喜综合超市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未按要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经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后，仍存在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四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19	巨市监处罚（2025）1441号	巨野县麒麟镇佳益生鲜超市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20	巨市监处罚（2025）1430号	巨野县万丰镇成民电动车销售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4年4月15日，以689元/辆的价格从天津杰士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型号为TD7252，颜色升级版）比德文电动自行车5辆；以680元/辆的价格从天津杰士科技有限公司购进（型号为TD7252，颜色普通版）比德文电动自行车5辆。2025年5月21日，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型号为TD7252，颜色普通版1辆，颜色升级版1辆）。天津杰士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主动召回了未销售出的8辆比德文电动自行车。上述比德文电动自行车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JZ/20250521374），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21	巨市监处罚（2025）1455号	巨野县麒麟镇二英购物超市	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个体工商户，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经我局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后，仍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三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30
22	巨市监处罚（2025）1448号	巨野县大义镇财电动车销售维修店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05月18日，从巨野县三枪电动车销售门市购进2辆该批次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737Z（1辆），购进价格为600元/辆（不含蓄电池），销售价格为1050元/辆，型号规格:TD7102（1辆），购进价格为600元/辆（不含蓄电池），销售价格71050元/辆，至抽样检验未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JZ/20250520376，TXJZ/20250520377），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5
23	巨市监处罚（2025）1449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福升电动车专卖店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1日，从巨野县永驰车业购进3辆电动自行车，其中型号规格:TD7635Z（2辆），随后又退掉一辆，购进价格为550元/辆（不含蓄电池）销售价格800元/辆；型号规格:TD7645Z（1辆）购进价格为500元/辆（不含蓄电池）销售价格800元/辆。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型号为TD7645Z，生产日期：2025年1月7日颜色（绿色）1辆；型号为TD7635Z，生产日期：2024年11月7日颜色（奶白色）1辆）。至2025年5月20日抽样检验未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JZ/20250520376，TXJZ/20250520377，TXJZ/20250520378），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5
24	巨市监处罚（2025）1446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贺贺电动车销售维修店（个体工商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07日，从巨野县老罗电动车销售门市购进1辆该批次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75030Z，购进价格为600元/辆（不含蓄电池）销售价格为1000元/辆。至抽样检验未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JZ/20250520381），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5
25	巨市监处罚（2025）1431号	刘宗亮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28日，从巨野县东亮摩托配件门市部购进2辆该批次电动自行车，型号规格:TD72288Z，购进价格为950元/辆（不含蓄电池）销售价格1000元/辆。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检了辆两辆生产日期：2024年3月10日（新油光黑色白色）、（新拆光黑色白色1辆）。至2025年5月20日抽样检验未销售。上述电动自行车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XJZ/20250520382），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5
26	巨市监处罚（2025）1417号	巨野县衍超摩托车行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5月8日，在巨野县祥瑞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了标称生产单位：小刀（天津）车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4-11-04，型号规格:TD7248Z2的电动自行车2辆（不含蓄电池），购进价格:899元/辆，销售价格1000元/辆，该批次电动自行车经我局委托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案产品当事人尚未销售，货值金额：2000元，无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27	巨市监处罚（2025）1443号	巨野县麒麟镇朱大姐食品厂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购进食品原料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有效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后，当事人在购进食品原料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有效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留存进货票据。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28	巨市监处罚（2025）1426号	巨野县奎章镇中心卫生院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2025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奎章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检查时，在该医院化验室冻库冷藏箱中发现：①4盒尿酸测定试剂盒，注册编号为：沪械注准20192400138，厂家：上海永超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规格：45ml，生产日期：20212003，生产日期：20231027，有效期至：20412026，②1盒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注册证编号：沪械注准20182400148，厂家：上海永超医学诊断用品有限公司，规格：45ml，生产日期：2043002，生产日期：20403019，有效期至：20250318，上述医疗器械已超过有效期，上述过期医疗器械仍放置在医院化验室存放试剂的冷藏柜内，并未与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区分放置，也没有明显的过期产品警示标识。执法人员依法对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送交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巨市监强执〔2025〕124号）及《财务清单》（局市监物〔2025〕124号）。并于当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1426号）。并于2025年3月16日，从巨野县瑞瑞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商品礼盒“舒友”露香猪蹄（制造商：沂水双江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沂水经济开发区区长李路街38号；生产日期：2025年临沂市；规格：1.0kg（500克×2袋；麻油调味料28克×2包）；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1日，保质期：9个月；执行标准：GB/T2586；生产许可证号：SC11937132300025，2盒，进价货50元/盒，销售价格55元/盒，2025年5月26止，未销售。上述食品经检测，包装空限率不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3
29	巨市监处罚（2025）1422号	巨野县麒麟镇振雪综合超市	其他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16日，从巨野县瑞瑞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商品礼盒“舒友”露香猪蹄（制造商：沂水双江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沂水经济开发区区长李路街38号；生产日期：2025年临沂市；规格：1.0kg（500克×2袋；麻油调味料28克×2包）；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1日，保质期：9个月；执行标准：GB/T2586；生产许可证号：SC11937132300025，2盒，进价货50元/盒，销售价格55元/盒，2025年5月26止，未销售。上述食品经检测，包装空限率不符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零五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2
30	巨市监处罚（2025）1420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赵庙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31	巨市监处罚（2025）1421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西候楼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32	巨市监处罚（2025）1419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大刘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33	巨市监处罚（2025）1458号	巨野县社会福利医养养老中心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5年0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巨野县凤凰街道前进路北段的巨野县社会福利医养养老中心依法进行检查，在该养老中心储藏间东侧货架发现“伊例家红烧酱料”生产日期：2025年01月01日，生产商：江苏伊例家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2.8Kg，保质期18个月。“撒儿味浓汤海鲜糟”生产日期：2025年04月30日，生产商：安徽巨家祥食品有限公司，净含量：1000克,保质期：18个月。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当场向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责改〔2025〕1271号），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在巨市监责改〔2025〕841号），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05月2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05月21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该养老中心操作间西侧冰柜内发现“惠发食品肠儿王”生产日期2025-03-23，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生产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传光鱼味豆腐”生产日期：2025年03月08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生产商：齐河县鑫海丰食品厂，当事人仍不能提供所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记录，2025年05月15日所采购的“鸡肉丸”、“鱼豆腐”未记录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30
34	巨市监处罚（2025）1409号	巨野县麒麟镇中心敬老院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5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巨野县麒麟镇后冯桥村北的巨野县麒麟镇中心敬老院依法进行检查，在该院操作间南侧冰柜抽屉内发现“双生生活家猪肉大葱水饺”生产日期：2025年03月10日，制造商：菏泽双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净含量2.5kg，保质期12个月，“惠发香肠”生产日期：2024年12月02日，生产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净含量2.5kg,保质期12个月。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供货者资质、采购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场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881号），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5月1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263号给予该单位警告处罚。2025年5月21日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在该院操作间东侧冰柜冷冻区发现“福春园狮子头”生产日期2025-02-08，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2.5kg，生产商：山东福春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蒙牛纯牛奶”保质期6个月,净含量：200ml，生产商，产地：内蒙古蒙牛圣牧高科奶业有限公司，当事人仍不能提供所采购食品的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 经核实，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索要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1
35	巨市监处罚（2025）1416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后高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36	巨市监处罚（2025）1435号	巨野县桃核园镇中心卫生院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4月28日从巨野县千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体外诊断试剂（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法）1盒，进价210元，当事人化验室温度由空调调节，维持在22℃左右，无其他温控设备。而上述体外诊断试剂（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法）保存条件：2℃-8℃保存，不可冻结。当事人未按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37	巨市监处罚（2025）1453号	巨野县独山镇欢欣宝贝母婴卖场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没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安可育英钙铁锌小米奶米粉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我局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提供了未明码标价商品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台账，履行了法定义务，但因未建立销售记录，未明码标价期间销售价格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8
38	巨市监处罚（2025）1440号	巨野县桃核园镇忠农农资部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控制肥料销售和是海姆姆海福隆高塔复合肥的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经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4
39	巨市监处罚（2025）1445号	巨野县营里镇陈玉真农资超市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2025年5月13日，接到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对巨野县营里镇陈玉真农资超市存在的聚乙烷吹膜农用膜面覆盖薄膜的检测报告一份，编号：QG-20250008，检验结论：该样品按GB 13735-2017标准检测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5
40	巨市监处罚（2025）1438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西南隅正宗粽子汤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或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4
41	巨市监处罚（2025）1439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晓田祥快餐店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4
42	巨市监处罚（2025）1436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恒佳号记膏汤麻辣烫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4
43	巨市监处罚（2025）1415号	巨野县桃核园镇孟营农资经营部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购进、销售的粮农富牌复合肥【纯硫酸配方】15-15-15（N-P2O5-K2O总养分≥45%），净含量：50KG，执行标准：GB/T15063-2020，青岛鲁大杜化肥有限公司，地址：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877号甲-14号205-15号，该批肥料是2025年2月26日从青岛鲁大杜化肥有限公司购进，每袋装135元购进共40袋，至2025年5月26日截止，当事人已将上述不合格肥料销售35袋，销售价格150元/袋，获利525元，货值金额6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2
44	巨市监处罚（2025）1414号	巨野县聚阳粉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巨野县聚阳粉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受徐州家远顺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工商标为“家远顺”手工粉条，经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验报告：No：2025SAZX00595），检验结论：经抽样检测，莼菜红、日落黄、亮蓝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食品共生产100kg，共5大袋，每袋里面加20包，1kg/包，按每公斤5元的价格现金交易的，涉案货值500元。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8日对该公司送达了上述检测报告及检验结果告知书（巨市监检验执〔2025〕31号），当事人已认领现场签收上述文书并明确表示对本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该公司涉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45	巨市监处罚（2025）1418号	巨野文业中医医院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按药品外包装标签标识储存、密封在凉暗（避光不超过20℃）干燥条件下储存药品。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46	巨市监处罚（2025）1434号	巨野县谢集镇广加油站	其他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作为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经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4
47	巨市监处罚（2025）1432号	巨野县庆庆加油站	其他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作为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经我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后，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4
48	巨市监处罚（2025）1411号	巨野县田桥镇朱烟墩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于2025年4月23日，在经营销售药品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的行为，本局行政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816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5〕384号，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该卫生室逾期未改正，该卫生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药品拆零要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至少应当保存一年。”，构成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记录违法行为。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49	巨市监处罚（2025）1410号	巨野县田桥镇赵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销售拆零药品，未按规定建立药品拆零销售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2
50	巨市监处罚（2025）1412号	菏泽九州通宏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巨野一百六十三店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行为	当事人在营业时间内执业药师不在岗，未在经营场所内RXX处方药陈列柜上挂警示告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2
51	巨市监处罚（2025）1450号	巨野县丹外博雅学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皂、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行为	2025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丹外博雅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对该校购进的食品发现工作人员中当事人未能提供手部的检验检测证明及合格证明文件。另外在该校食堂发现工作人员从事食品操作过程中未按规定穿戴工作衣帽、佩戴口罩。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FX-15号），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巨野县丹外博雅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对该校购进的食品抽查，其中当事人未能提供肉内的检验检测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5
52	巨市监处罚（2025）1447号	巨野县崔华实验学校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2025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崔华实验学校进行监督检查，在对该校食堂工作人员中，对该校购进肉“联丰”牛腿肉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供货者的证明文件，供货人王顺利提供不出，另在该学校厨后厨发现工作人员制作食品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另在该校餐厅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校餐厅食品制作人员从事食品加工时，未按规定穿戴佩戴口罩。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2025〕FX-8号），给予当事人警告处罚。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5〕FX-8号），给予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责令该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5年4月29日09:38分31秒执法人员在该校餐厅“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拍摄到该校餐厅食品制作人员从事食品加工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2025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在食堂原料储存间食品货架上随机抽取标示为“川香骨汤”椒盐（生产商为：青岛百川汇香料有限公司和“晨晨”三文治香肠（生产日期：2025.03.26），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管局	2025-07-24
53	巨市监处罚（2025）1399号	巨野县永丰办光明社区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7-21

